

博爱县卫生志

1985



序

《博爱县卫生志》即将付印了，这是我县卫生工作几十年来的全面总结。作为卫生战线上的一名老兵，谈一点感想。

解放前，我县的医疗卫生单位均为私营形式，且条件简陋，水平很低。广大乡村缺医少药，巫医神汉比比皆是。新生儿死亡率曾高达32%，传染病患病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10%，很多患者的死亡在今天的条件下是可幸免的。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县卫生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城乡卫生面貌和医疗条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人民的健康水平有了显著提高，良好的卫生条件和健康的体魄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本志书，真实地记载了我县卫生事业的发展过程，总结了过去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工作提供了宝贵史料。

希望卫生战线上的同志们，认真阅读一下这本书，特别是年轻的同志，了解一下我县卫生工作的过去，看一看我们的党，我们的祖国，我们的人民是怎样在艰苦的环境中创造自己的事业的。建设更加美好的明天，历史地要落在你们肩上，希望同志们发扬老一辈艰苦创业的好传统，继往开来，开拓前进，把我县的卫生事业办得更好，为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服务于“四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博爱县卫生局局长张佃仁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前 言

根据上级指示，盛世修志，填补历史空白，继承民族文化，服务于四化建设的精神，县卫生局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成立了博爱县卫生志编纂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

编纂工作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在各有关同志的支持下，查阅二千多份资料，走访356人，信访38人。经多方修改，完成了博爱县卫生志第二次——一九八五年版的编纂工作。

卫生志属专志。一九五九年的第一次版为油印本。此次编写工作的初稿成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亦为油印本。在初稿的基础上，几经修正，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定稿付印。

此志共分十一篇、四十六章、七十一节，十五万字。记载形式有述、记、传、图、表、像六种。

全书所涉时间，上溯一八四〇年，下至一九八三年底（部分内容延至一九八五年底）。在这个历史阶段内，力争做到横观各个时期卫生工作的状况。特别是在各种自然灾害情况下，卫生工作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所发挥的应有作用，纵观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卫生工作的发展史，如实反映历史的真面貌。借此，承前启后，为党的事业，人民大众的幸福，去创造更加辉煌灿烂的明天。

但由于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文内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阅后指正。

博爱县卫生局卫生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概 述

博爱县位于北纬 $35^{\circ}20'$ 至 $35^{\circ}21'$ ，东经 $112^{\circ}57'$ 至 $113^{\circ}12'$ 。地处河南省西北部。县境东北部和东部与焦作市毗邻，东南部与武陟县田连接壤，西部以丹河为界与沁阳县相望，南部亦以沁河为界与温县相隔，北部与山西省的晋城县山山相连。地势北高南低，东西窄，南北宽。北部山区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系老革命根据地。以一九八二年计，总面积487.73平方公里。辖12个公社，1个镇，367个自然村，228个生产大队，1746个生产小队，68145户，345171人。其中：男170750人，女174421人；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0.96%，耕地面积345008亩。

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博爱县原属河内县的一部分，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河内县改为沁阳县，民国十六年，与沁阳县分治建立。

县城所在地是清化镇。

清化镇周时称鄆城。唐初置太行县，后废为镇。元顺帝七年称清化。

“清化近覃怀，西城颇风美。

柿树柳垂丹，跋马路无尘。”

在旧社会，博爱人民和全国一样，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乱世多难，群众茶炭，疫病猖獗流行。特别是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的伤寒大流行，患病人数多达全县总人口10%；疟疾更为严重，发病数约占全县总人口90%。人民少医缺药。抗日战争时期，全县西医诊所只有七个，西医九人，中医开业70余家，且多集中在县城及几个主要集镇。

一九四七年七月五号，博爱县二次解放。县公安局成立育民医院，司法科成立保健医院。一九四八年三月两院合并，改名为健民医院，职工20人，设病床5张。一九四九年二月，健民医院改名为博爱县人民医院。同年十一月，配合平原省卫生厅防治队开展了免费查治黑热病工作。历经二个多月时间的努力，检查2205人，其中有黑热病患者615人，患病率27.89%，同时举办博爱县第一期新法接生训练班，培训新法接生员40人。

一九五一年五月，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配专职副科长及科员。一九五二年元月，博爱县老根据地人民代表大会向党中央提出要求治“洋病”的问题。随即省卫生厅、北大医学院、中央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司等7个单位，来博爱县柏山村建地方病防治站，开展调查研究工作。7月，成立二区（许良）、三区（界沟）、四区（阳庙）、五区（小底）四个卫生所。县卫生院病床增加到20张，手术室开展难产及阴道冲洗，并作一例眼球肿瘤摘除、及一例下肢截除，化验室开展血、尿、粪三大常规检验。一九五二年县医院开展阑尾摘除术。一九五三年八月成立六区（张茹集）卫生所。一九五五年，全县所有制机构有14个。其中：中心卫生所10个，县卫生院、药材公司、

红十字会、卫协会各一处。人员101人，病床68张。集体和私人所有制形式，有西医联合诊所5个，中医联合诊所8个，中西医结合诊所12个，接生站30个，接生组75个，医疗站36个，私人西医诊所15个，私人中药铺37家，医学馆8处。一九五六年，建立博爱县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性病防治站。改许良、界沟、金城、张茹集、阳庙、柏山、上庄、城关8个中心卫生所为地段医院，下设医疗站36处，人员366人，病床126张，普及了全县医疗预防网，满足了群众就近就医。

一九五八年，改全民所有制的8个地段医院、2个卫生所为公社卫生院及公社卫生所。人员314人，病床269张。改私人联合及个人开业形式统为人民公社社员集体所有制。

县医院在一九六〇年开展腹部脾摘除、肠梗阻、胃穿孔修补、子宫全切等手术的基础上，一九六六年又开展了食道癌、胰头癌、胃癌、膀胱取石、肾切除手术。

一九六八年，县直机关成立八大站。县政府卫生科，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职工疗养院、卫生工作者协会、县医药公司7个单位，合称为“博爱县人民卫生服务站”。人民医院的党支部书记任站长。公社卫生院的体制，各随各公社实行块块领导。

一九八二年，全县卫生机构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卫生学校、药检所及12个公社卫生院，一个镇卫生院，共19个专业单位。医疗设备有200毫安X光机3台、心电图机12台，超声波诊断仪5台，救护车6辆……。职工612人，病床544张。

平均千口人有卫生人员1.99名（其中：医师（士）0.92名），病床1.58张。还有厂矿卫生所45个，工作人员227人，病床40张。农村大队有卫生所213个，私人开业诊所12个，乡村医生639人，乡村卫生员206人。

县、公社、队三级卫生网的形成，基本上达到了村村有医、有药、有机构，能防能治。

卫生人员的技术提高问题，一九四九年以来，国家分配给我县大专院校毕业生47人，中专毕业生122人。县卫校从一九七九年起先后办班9期，为农村培训和复训初级卫生人员967人次。

县以下卫生组织的组织形式，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团结领导大队群众集体所有制及个人所有制的私人开业医生，发展我县的卫生事业。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以单位按人员实行差额补助，一九八二年拨给全县事业费53.3万元，其中用于乡村医生补助费3万元。多种形式办医，三种所有制共存，有效地保证了我县卫生事业的不断向前发展。

一九五〇年以后，天花、霍乱绝迹。并于一九八一年停止施种牛痘疫苗。“洋病”这个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病魔，在党中央的直接关怀下，经过连续六年查治，一九五八年基本消灭，同时实行了全民婚前健康检查制度。黑热病及疟疾，解放前是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最为严重的疾病，在坚持数十年如一日的综合性防治措施后，一九七三年黑热病绝迹，疟疾到一九八二年，发病率由一九五〇年的123.8/万，降低到0.49/万。管粪、改水工作，到一九八二年已有水塔64个，水柜63个，压力罐2个，厕所大部分进行了改良，出现了不少精神文明新农村，人民身体健壮，精力充沛。

说 明

- 1、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五日,李封、王封、西王封划归焦作矿区。
- 2、一九五〇年二月,东冯封、西冯封划归焦作矿区。
- 3、一九五二年,北朱村、大家作、六家作、老君庙划归焦作矿区。

4、一九五五年七月,小尚村划归焦作矿区。

5、一九五六年八月划归焦作矿区52个村

高密河、窄门、东葛沟池、西葛沟池、张盘沟、北业、中围、上赵庄、下赵庄、土岑根、麦秸河、石碑岩、烟交河、葫芦寺花园、桑园、槐树窑、大家岭、小家岭、十二会、窑沟口、许河、逻圈池、东张庄、杏子城、王张河、寺掌、周窑、栗井、大洼、龙洞、麻池沟、牛坡、白马门、麻掌、高贵掌、小了庄、后石坡、崔庄、牙化、小南庄、王庄、干戈掌、新庄、沟沿、老万庄、寺后、刘庄、西张庄、石灰炉、白坡河、河口。

1949年—1984年人口统计 单位万

年 份	总 人 口	年 份	总 人 口
1949	18.73	1967	25.70
1950	18.77	1968	26.30
1951	19.90	1969	27.10
1952	19.20	1970	28.20
1953	20.51	1971	29.20
1954	20.05	1972	29.73
1955	20.46	1973	30.64
1956	21.86	1974	31.24
1957	22.71	1975	31.40
1958	22.80	1976	31.79
1959	22.82	1977	32.33
1960	21.70	1978	32.79
1961	21.15	1979	33.15
1962	21.90	1980	33.54
1963	22.80	1981	34.09
1964	23.76	1982	34.65
1965	24.43	1983	35.08
1966	25.10	1984	35.36

博爱县人口健康指标与全省、全国、全世界比较（一九八二年）

项 目	单 位	世 界	中 国	河 南	博 爱	考 备
人口总数	百 万	4431	983	73	0.346	
出生率	‰	28	21.1	18.07	18.4	
死亡率	‰	11	6.6	6.2	6	
自然增长率	‰	17	14.5	11.86	12.22	
平均寿命		62	67.88	69.7	70.19	
医 生	每 千 人	0.9	1.29	0.92	0.92	
床 位	每 千 人	3.8	2.03	1.74	1.57	

博爱县历年灾情简述

一、蝗 灾

一九四三年（民国三十二年）蝗灾，蝗虫飞起，遮天蔽日，除江豆，红薯外，其余作物被吃光，民食树皮。

一九四四年，孝敬、留村，蝗虫蔽日，作物啃食一空。

一九四五年，孝敬蝗虫遮天，作物啃食一空。

二、涝 灾

一九四九年七月，阴雨连绵，城关、杜马营、麻庄、小中里、寨卜昌、候卜昌、石涧、阳邑、朱营等村，低凹处积水成灾。受灾面积51108亩，重灾19060亩。

一九五二年八月，连日降雨，丹河水位骤升，受灾达102503亩。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全县普降大雨，三日早上50分钟，降50公厘，山洪暴发，沟满河平，受灾面积达194731亩。

一九五四年八月中旬，全县普降大雨，沁河、丹河、内河、运粮河、勒马河水位成倍上涨，大小河道漫流，淹秋苗100936亩。

一九五六年，六月至八月，共降雨量726.7公厘，比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降雨量都大，七月三十日十二点丹河水出现最大洪峰，涨至1954个流量。

一九五七年，七月连降大雨，丹河、沁河，大小河道同时上涨，全县决口23处，漫堤13处，淹地67000亩。

三、旱 灾

一九四一年，春大旱，麦减收，民无食，逃荒甚多。

一九四三年，虫、旱严重，民无食、逃荒甚多。

一九五一年，六月入秋后，旱象严重，一、四、五、六区干旱，有45789亩成灾，占秋植面积31.3%。

一九五九年，冬春无雨，受灾面积23000亩，重者16663亩。麦枯死一半，减收50%。最大风速18米/秒。

一九六〇年，春，大旱，久无雨，山区32个生产队，城关、许良、阳庙、金城、张茹集、界沟等公社，夏粮减收，受灾面积35000亩，严重灾17388亩，小麦减收60%。

一九六三年七月，久旱无雨，全县1496个生产队受灾，面积达13万余亩，重灾达4万余亩，旱死385亩。

四、冰 雹

一九六三年六月三日傍晚，雹灾，许良、城关、金城等公社的部分大队最严重。全县有71290亩小麦砸坏，其中有47350亩绝收，早秋作物有35014亩被砸坏。伤人596名，伤畜85头，倒塌房屋985间，12万棵果树的叶、果被砸光，吹倒树木930棵。受灾最严重的东金城，平地积雹6—7寸厚，大的如小碗，小的如核桃。

五、大 风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晚，雷阵雨并大风。平均风速约10米/秒，瞬时极大风速30/秒（相当于风力11级）持续半小时。全县普受灾，吹倒房屋354间，砸伤4人，吹倒树木3940株，吹倒电线杆897根，水果损失50万斤，竹杆损失21万余斤，大秋作物有13100亩受到不同程度损失。

第一章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博爱县首次解放，卫生工作由县政府的民政科兼管。一九四九年成立“博爱县卫生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民政科科长王长明兼任，下设各区、村卫生委员会，主任由各区区长、各村村长兼任。各区民政助理，各区、村教师、医生、妇女干部参加负责卫生工作。

一九五〇年元月县政府成立“卫生科”，但仍与民政科合署办公。一九五一年五月卫生科单独办公。王德俊为第一任卫生科副科长，同时配人事、内务科员各一人。

一九五八年，为了适应人民公社对卫生工作的要求，撤销了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性病防治站，于八月十七日和卫生科合并成立卫生局，局内设“防保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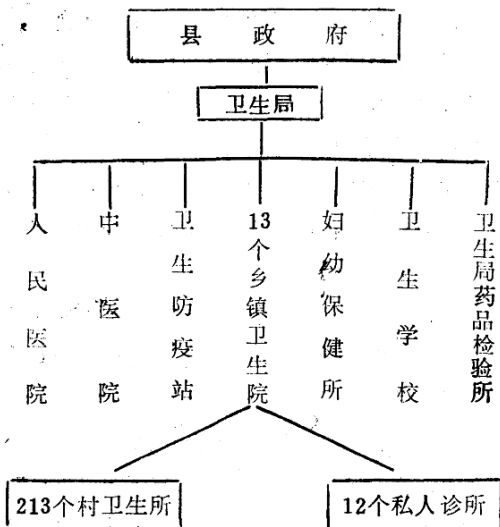
一九六〇年九月，博爱县与焦作市合并，撤销了博爱县制。一九六一年县市分家，恢复博爱县，同时亦恢复了“卫生科”。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县直成立八大站，卫生系统将卫生科、医药公司、防疫站、妇幼保健所、职工疗养院、县人民医院、卫生工作者协会七个单位合并，统称“博爱县人民卫生服务站”，人民医院的支部书记江怀明任站长，医药公司的经理焦有歧任付站长。

一九七〇年卫生科与教育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局内设卫生组。一九七一年冬，恢复卫生局。一九八二年，卫生局职工有十七人，其中局长一人，副局长二人，办公室主任一人，

卫生局的下属单位有：人民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卫生学校、妇幼保健所、卫生局药品检验所和十二个公社、一个镇卫生院。

一九八三年卫生机构建置关系示意图



第二章 县直卫生事业机构沿革

一、县人民医院

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博爱县第二次解放，七月八日，以司法科为主，建立了“保健医院”，领导人王明畴，职工4人，院址在四街。同年又以公安局为主，成立了“育民医院”，职工4人，领导人王坤山。

一九四八年三月，“保健医院”与“育民医院”合并，改为“健民医院”。院址设在五街。职工20人，床位5张。

一九四九年二月，改“健民医院”为“博爱县人民医院”。人员15人。

一九五〇年二月院址迁到十街，房16间，工作人员15人，病床10张，中医门诊仍留在五街，为县医院的中医门诊部。同年将县人民医院改为“博爱县卫生院”。

一九五一年，人员增加到19人，建立病房11间，床位20张。

一九五三年，人员发展到35人，修建门诊部，病床增加到35张。根据省卫生厅指示“整顿县卫生院，巩固区卫生所的精神”对卫生院在方针、任务、服务态度、工作制度、人员思想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整顿。同年四月，通过整顿全院建立五个股：防疫股、妇幼保健股、性病防治股、医疗预防股、总务股。

一九五四年，病房25间，病床50张。新建门诊20间。

一九五六年，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经上级批准改“县卫生院”为“博爱县人民医院”，职工90人，病床70张，扩建门诊9间，同时将“中医门诊部”由五街迁入院内。

一九五八年，医院床位曾发展到269张。

一九六〇年，博县爱与焦作市合并后，改“博爱县人民医院”为“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一九六一年，县、市分家，又恢复了“博爱县人民医院”的名称。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扩建病房，建立手术室。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卫生系统成立了“人民卫生服务站”，办公室设在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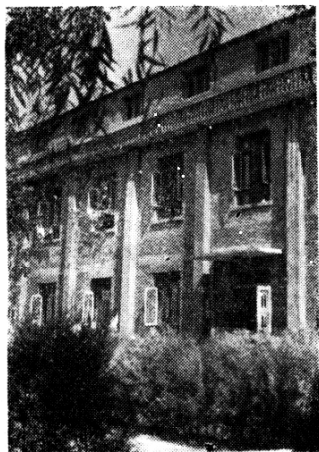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一年六月，撤销“人民卫生服务站”。重新恢复“博爱县人民医院”名称。建立病房楼，床位161张，职工170人。



人民医院大门

一九八二年，病房分科，内科病房床位57张，外科病房床位46张，妇产科病房28张，传染病房床位30张，共161张床位。并经上

批准任命6位主任。正式职工19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4人。医内科副主任医师1人，西医主治医师5人，（外科2人，内科人），中医师3人，西医师14人，护师3人，中药师1人，西药1人，中医士2人，西医士18人，护士19人，助产士1人，中药士1人，西药剂士8人，检验士2人，其它技士4人，护理员18，中药剂员5人，西药剂员6人，检验员4人，其它级初人员人。



人民
医院
病房
楼